

交通部令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
交路字第 10650072111 號

修正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」第二十五條。

附修正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」第二十五條

部 長 賀陳旦

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

第二十五條 未領得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經營派遣業務者，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罰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